

覆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大會關於救濟天災之決議案二〇三四(二十)，

一. 向伊拉克及敘利亞人民及政府慰問所受之生命傷亡及財產損失；

二. 籲請各會員國各盡所能協助救濟各該地區災難；

三. 請聯合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積極考慮受災人民之需要，各在能力範圍之內，供給協助。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一二一九(四十二). 非政府組織： 諮商地位之申請與再申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報告書，⁸⁴

一. 決定將國際基督教實業經理人員聯合會申請乙類諮商地位之請求展緩一年審議；

二. 決定將國際建築研究、學術及文獻協進會申請自乙類諮商地位改敘為甲類諮商地位之請求展緩一年審議；

三. 決定核准國際婦女樂天協會申請改敘為乙類諮商地位之請求；

四. 決定核准下列五組織申請乙類諮商地位之請求：

美洲公共關係協會聯合會；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

拉丁美洲政府油公司互助社；

世界回教大會；

以法律求世界和平中心；

五. 決定將下列組織列入秘書長登記冊：

國際專家諮議協會聯合會；

國際警察協會；

六. 決定核准國際婦女民主聯合會再申請乙類諮商地位；

七. 決定核准國際民主律師協會再申請乙類諮商地位。

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
第一四七六次全體會議。

⁸⁴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文件 E/4321。

一二二五(四十二). 非政府組織： 諮商地位之申請與再申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一條發展與非政府組織間有效關係，以便促進此等組織對於達成聯合國目標所能作之貢獻，特別是經濟、社會及有關方面之貢獻，此實至關重要，

鑒於其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八八 B(十)所訂給與非政府組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商地位之標準，與今日國際社會經驗之現實似不相符，

確認需要確保對於理事會關切之事項代表不同意見與觀念之非政府組織，依照憲章精神、宗旨與原則，盡可能獲得最廣泛的代表，

鑒於決議案二八八 B(十)所載標準對准許取得每一類地位所須具備之條件，未作明確劃分，特別是甲類與乙類，

認為需要保障取得諮商地位之組織之非政府性，以保證其自由表示意見，不受政府干涉，

一. 請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

(a) 檢討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 B(十)所訂准許非政府組織取得諮商地位之標準；

(b) 斟酌重新訂定每一類所須具備之條件，尤其注意將甲類與其他各類明白區分；

(c) 參照所涉經費問題，檢討此等組織所享便利及特權；

(d) 考慮擬訂停止或撤銷未履行建立諮商關係時適用之原則之非政府組織諮商地位之規則；

(e) 請取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提出有關其目前活動及經費來源的情報；

(f) 至遲向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提出報告與建議；

二. 又請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核定原則及標準上的任何變更：

(a) 檢討在理事會具有諮商地位之每一非政府組織之性質與活動，以期妥酌改列適當類別；

(b) 特別檢討是否有任何具有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由於財政援助或其他關係而受到會員國之不當壓力，並建議理事會應採取何種行動以維護所有與其發生關係之組織之非政府特性；

三. 請秘書長向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報告, 說明它們就下列事項可採之適當行動:

(a) 使國家及國際非政府組織與新聞廳建立關係之程序;

(b) 增加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國內非政府組織與新聞廳建立關係者之數目之可能, 以便增加它們關於經濟及社會事務的新聞活動。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四七八次全體會議。

一二一七(四十二). 城市結誼為 國際合作之方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〇五八(二十)強調根據近數年之經驗, 城市結誼而無歧視, 價值極大, 足以促進聯合國憲章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組織法所揭櫫之偉大理想之實現, 且一九六四年四月一日至三日在達卡爾舉行之非洲第一次世界社區間合作會議特別重視結誼合作; 大會認為城市結誼為合作方法之一, 聯合國應經常加以鼓勵; 大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具有諮商地位之有關各非政府組織合作, 擬具措施方案, 俾聯合國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可以藉此採取具體步驟, 進一步鼓勵結誼城市數目盡量增多; 大會曾請理事會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出報告書, 說明業已遵照該決議案採取何種行動方案; 大會並請秘書長經由其所屬機關單位,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鼓勵此種方式之合作,⁸⁵

鑒於若干具有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有力依大會決議案二〇五八(二十)第二段規定協助促進城市結誼作為合作之方法,

一. 建議各國政府對於聯合國發展方案計劃中, 遇有城市結誼或其他方式之城市間合作可能發生重要作用者設法請有關非政府組織參加此種計劃之設計與實施;

二. 為達成此目的, 邀請適當非政府組織:

(a) 請凡在城市結誼或以其他方式實行城市間合作方面已有計劃之城市, 將其計劃送請各該國政府於向聯合國發展方案申請援助時加以考慮;

(b) 準備於計劃獲核准後協助此等計劃之實施;

⁸⁵ 同上, 議程項目十八, 文件 E/4309。

三. 建議聯合國發展方案於安排此等計劃之實施時, 計及此等非政府組織之經驗。

一九六七年六月一日,
第一四七四次全體會議。

一一九九(四十二). 聯合國公共 行政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二〇〇(三)及二四六(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三五六(四)、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一八(六)、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七二三(八)、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五六(十三)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三〇(十五),

並覆按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一三二(六)、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二五三(九)、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三九九(十三)、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日決議案四九二B(十六)、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九一(三十)、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〇七(三十四)及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八七(三十六),

又按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五二(四十一)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二二一八B(二十一),

業已審查聯合國公共行政方案專家會議之報告書,⁸⁶

深知許多發展中國家對訓練有素之國內公共行政人員之需要,

深信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及有關非政府組織對促進更有效之公共行政能作有價值之貢獻,

察悉在公共行政方面, 聯合國及有關專門機關與非政府組織在協調與合作上已有重大進展, 至為滿意,

一. 備悉專家會議報告書為對於公共行政方面協助方案作進一步詳細策劃的一項寶貴貢獻, 至為感謝;

二. 決定應在發展十年之後一段期間之設計工作中給予公共行政適當地位, 並為此目的, 請秘書長與有關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密切合作, 擬訂這方面更為具體的目標與方案;

⁸⁶ E/4296-ST/TAO/M/38。